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8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总额为4,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4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上市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4,4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94,400,000股,其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99,295,516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67.7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98,470,496股,占总股本的67.4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人为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瑞”),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限售的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金容探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金容探也曾担任兴瑞科技的董事。关于金容探的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4)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后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7)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免去金容探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金容探董事职务。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限售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出的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总额为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3%,股份性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已发行股本比例
1	香港中瑞	7,372,512	2,457,504	0.833%
合计		7,372,512	2,457,504	0.833%

注释1:首发上市时,香港中瑞持有公6,14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香港中瑞持有公司9,83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2019年9月30日香港中瑞申请解除限售股份2,457,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占彼时持有的全部限售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中瑞持有公司9,83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其中限售股份为3,372,512股,无限售股份2,457,504股。

注释2:金容探为香港中瑞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27.09%的股份;同时金容探也曾担任兴瑞科技的董事。金容探于2019年9月10日兼任兴瑞科技董事职务,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金容探不得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增持兴瑞科技的股份;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金容探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增持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金容探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增持持有兴瑞科技25%的股份;之后可以通过香港中瑞间接增持持有兴瑞科技的全部股份。

根据股东香港中瑞上市前出具的股份锁定与减持承诺,“自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指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股东香港中瑞就其在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由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增持本公司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而增加的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兴瑞科技股份总数的25%,即每年解禁四分一,其所持有的兴瑞科技的股份于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后解禁完毕,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457,504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瑞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在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兴瑞科技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兴瑞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兴瑞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0-08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善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421民初273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1、原告诉邓长春股权投资纠纷一案,嘉善法院于2020年8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被告邓长春经嘉善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的权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的基本案情
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东升路36号;法定代表人:周鑫
被告:邓长春
诉讼请求:
1、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持有的原告公司股票581,482股,由原告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
2、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13,847,087元;
3、如被告不能足额向原告支付第一项诉讼请求中应当由原告回购的股份数,则被告支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另行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11.86元/股)。

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及其他十一名案外人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由原告以1元总价回购被告所持有的581,482股原告公司股份,被告应配合原告回购事宜;如被告违反前述义务,未配合原告将其持有的全部原告公司股份划转至原告证券账户,经原告合理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则应以原告在(2018)沪民初14号案件中对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该《协议书》已经原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书》已经生效。原告已按照《协议书》之约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8)沪民初14号案件的起诉,亦已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措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就(2018)沪民初14号案件作出准许撤诉之裁定及解除保全措施之裁定,并已解除相应财产保全措施。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在《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但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足额向原告支付股票回购款581,482股原告公司股份,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约定,故原告特按照《协议书》对于管辖之约定,诉至嘉善法院。

三、本案判决情况
经审理,嘉善法院认定事实与原告诉讼请求一致。
嘉善法院认为,被告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的义务,被告未按时履行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被告抗辩称涉案股票在另案中被告属于“不可抗力”,被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应义务,不应认定被告单方违约。嘉善法院认为被告所持有的股份被相关的法院查封,是因为被告自己的因素所导致,不属于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被告的违约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邓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持有的581,482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2、如被告邓长春不能足额交付上述581,482股,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交付不足部分的股份折算为现金补偿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补偿=不能交付的股份数量×发行价11.86元/股);

3、被告邓长春向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3,847,08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183元,减半收取52,442元,由被告邓长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原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因无法掌握被告的财产状况,判决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421民初2737号。
2、公司董理魏耀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
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
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自非基金申购的申购赎回限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如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基金申购赎回限制,自2020年9月25日(即2020年10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前
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日	2020年9月2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基金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自非基金申购的申购赎回限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如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基金申购赎回限制,自2020年9月25日(即2020年10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阜华路七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高俊荣、王庆、王世超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在公司厂区张贴《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无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2020年9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函告,获悉海源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源投资	910,589,292	57.63%	80,000,000	85,000,000	9.43%	5.44%	0	0%	0	0%
合计	910,589,292	57.63%	80,000,000	85,000,000	9.43%	5.44%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源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源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壹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壹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壹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8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9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户持有持有1,401,119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19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过户均价约为44.30元/股(含交易费用)。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后的持股数量为1,961,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19年9月21日至2020年9

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1日、2020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9月20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61,56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第二期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